

楊部長弘敦：科技部建議倒數第三行「排除農地徵用的可能性」修正為「排除強制徵收農地」，要是有其他可能要徵收也可以。

主席：本席認為修正為「排除農地強制徵收」比較妥適。

楊部長弘敦：好。

主席：第 4 案除將「排除農地徵用的可能性」修正為「排除農地強制徵收」外，其餘照案通過；並增列蘇委員巧慧為共同提案人、許委員智傑為連署人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「新南向政策」是新政府重要的產業、經貿、外交新戰略，針對主管科學研究、人才養成、產業創新的科技部，檢視「新南向政策」的科研補助、合作交流相關政策作為，尚缺乏積極、全面的輔助協力政策。

在人才養成方面，「新南向相關研究專案」之補助，仍是弱勢議題。

國際合作交流部份，攸關優秀人才、研究能量走出去的政策誘因，不論「博士生赴外研究」、「博士後赴外研究」、或以任務導向型出國研習之「龍門計畫」，也皆是區域失衡，「重歐美、輕東協；重東北亞，輕南亞」。

是故，對科技部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擴大各項與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之「專題研究補助案」，提高此類補助。

二、強化進行與東協主要國家之「國際交流補助案」。

三、精進「龍門計畫」，擴大與東協國家卓越、知名公私立學術機構、研究組織合作。

四、上述政策作為，應於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，向委員會報告。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

連署人：何欣純 黃國書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許委員智傑：請增列蘇委員巧慧與本席為連署人。

主席：好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；並增列蘇委員巧慧與許委員智傑為連署人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為擴大與東協國家進行產業、外交、經貿合作，積極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，建請科技部應研議仿「歐盟科研創新合作平台指導委員會」模式，積極推動成立次長級以上、跨部會「南海國際研究中心」，提供更多參與東協區域合作之補助方案，並考量於東協國家擴大設置國家聯絡據點辦公室，作為「新南向政策」相關科技研發、人才培育之後盾。

「南海國際研究中心」之任務定位、組織位階、跨部會分工、運作方式，請科技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。